

A 股简称：广深铁路
(H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股票代码：00525)

公告编号：临 2014-0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6 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25 日
- 除息日：2014 年 7 月 2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28 日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 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7,083,53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共计派发股利 56,668.296 万元。

(1) 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实际税负为 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6 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72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QFII 股东需本公司单独提供代扣代缴所得税完税证明的，请于 7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向本公司传真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注明中英文全称、所在国（地区）、登记证号等信息。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

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 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25 日

(二) 除息日：2014 年 7 月 28 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28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4 年 7 月 25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 股东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 其它持有 A 股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登记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 H 股股息派发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14 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及更换董事和监事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052 号

邮编：518010

电话：0755-25588150

传真：0755-25591480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